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43號悅品酒店•荃灣宴會廳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資格。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英子文先生  
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陳紫茵女士  
鍾維國先生  
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建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3港仙。每股6.3港仙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謝錦強先生、李乃熺博士，S.B.S., J.P.、英子文先生及陳紫茵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謝錦強先生及李乃熺博士，S.B.S., J.P.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英子文先生及陳紫茵女士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以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更新、繼任及規模政策（「**多元化政策**」），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此外，鍾維國先生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以符合多元化政策。

現建議謝錦強先生及李乃熺博士，S.B.S., J.P.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執董**」）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董**」）。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該等將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並解釋彼等將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建議選舉獨董

根據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知董事繼任及更新之重要性，以及引進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技能及經驗的新人才之裨益。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選舉張可玲女士為新任獨董，以填補決定於今年退任的鍾維國先生所留下之空缺。

張女士為鍾先生推薦的候選人之一。提名委員會與張女士進行會議後，經考慮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包括技能及知識），識別並向董事會推薦張女士為提名參選獨董的合適人選。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張可玲女士為獨董。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以及多元化政策作出擬提名張女士之推薦建議。鑒於張女士在科技創新領域的豐富經驗、國際背景及教育背景以及與不同級別員工溝通及處理內部關係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倘張女士獲委任，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富有見地的意見及指導，為本公司作出積極寶貴的貢獻，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張女士所作出的獨立性聲明，並據此信納張女士的獨立性。待委任張女士為獨董後，張女士將擔任董事會審核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任何年度之酬金會因應（其中包括）該年度所進行之審核工作之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金額。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進行上述任何活動，惟以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33,719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約158,926,744股股份。

該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公告將分別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http://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董)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或參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 非執董

### 李乃熿博士，S.B.S., J.P. 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李乃熿博士，S.B.S., J.P.，八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他亦為董事會主席。他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布朗大學的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聯業集團的主席，該集團現聘用約20,000名員工。他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聯業紡織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職銜改為行政總裁)。他曾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管理人)的董事。他擁有逾四十年紡織及成衣行業經驗。李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服務。他是香港紡織業聯會(HKRITA)榮譽會長及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榮譽會長。此外，他現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顧問及榮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李博士獲英國曼徹斯特之Textile Institute頒授榮譽院士。他於一九九六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日被列入授勳名單，獲勳大英帝國官員勳章。他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於二零零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週年獲授銀紫荊星章(「S.B.S.」)。

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李博士可透過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與李博士的服務合約已續期三年，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李博士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非執董，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獲得港幣14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的李國本博士及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分別為李博士的侄兒及朋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就本公司根據其現時運作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而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於TAL中擁有的間接股權及直接持有Eastex (HK) Limited的股權而分別被視為於101,125,000股及95,673,000股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香港聯交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李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李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李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執董

#### 謝錦強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謝錦強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次獲委任為獨董，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主要在亞太區的金融界工作。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道富，專責發展及領導區內投資服務業務。他在二零一五年初離開道富，離職前為該公司之顧問。在加入道富之前，謝先生曾在渣打銀行、奧美公關公司(現稱為「奧美」)、霸菱證券及香港政府工作。

謝先生曾服務多個委員會及董事會。目前，謝先生服務於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泛亞電子商貿聯盟的督導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

謝先生早年獲取朱敬文獎學金到美國升學，並取得羅倫斯大學的學士學位。他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佛學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也曾在政府資助下在香港大學完成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謝錦強先生訂立僱傭合約，出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惟本公司或謝錦強先生均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合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各延長為期不多於三年，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獲得酬金約為港幣7,582,817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公積金，此酬金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並與現行市況相符。本公司與謝先生概無就彼擔任執董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並無就擔任執董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董，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而於18,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謝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謝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謝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獨董

#### 張可玲女士

張可玲女士，五十三歲，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並在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劍橋大學頒發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力證書、由香港董事學會(「HKIoD」)頒發的公司治理和可持續發展董事的行政證書以及金融時報的非執行董事證書。張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澳洲會計師公會(FCPA)的資深會員。彼亦為HKIoD的資深會員。張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On-us集團(前稱「Mojodomo」)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策略官。彼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匯量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以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VS MEDIA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VSME)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愛點擊互動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ICL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Travelzoo(納斯達克：TZOO)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雅虎亞洲區財務總監。彼將Travelzoo Asia及雅虎亞洲的業務從零做到數十億元。於雅虎工作前，張女士於美國標準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的專業職位。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擅長於全球媒體、電子商務、互聯網及金融科技行業創立業務、提供財務領導以及牽頭併購及籌資，並於數字化轉型、環境、社會及管治、金融及初創企業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

## 附錄一

---

倘張女士獲選為獨董，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本公司或張女士可透過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張女士就服務於董事會、審核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獲得合共每年港幣3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張女士為鍾維國先生的前同事，彼等早在90年代同時於羅兵咸永道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張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張女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張女士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張女士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參選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43號悅品酒店•荃灣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乃熿博士，S.B.S., J.P. 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謝錦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選舉張可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文第3(i), (ii)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李乃熺博士，S.B.S., J.P.及謝錦強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可玲女士願意參選為董事。上述膺選連任及參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